

采购文件

我司（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现需购买一批垃圾桶。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城服公司垃圾桶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公司秉承“社会效益第一、环境效益第一”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清扫保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等城市环境服务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本项目供货服务地点位于石龙镇。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和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dshuanbao.com.cn/>）。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报价人必须具有同类货物供货的经验【项目业绩不少于一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

印件加盖公章】。

3. 报价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4.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采购人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660L 垃圾桶	700	个	黑色(其他垃圾)
240L 垃圾桶	200	个	红色（有害垃圾）
	200		蓝色（可回收垃圾）
	400		黑色（其他垃圾）

参数范围详见附件九：《技术需求书》

（一）报价人所报货物规格需符合采购人技术需求书要求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二）垃圾桶外观需印标识“东实环境”及 logo（具体样式待成交人中标后跟采购人确认）。

（三）根据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垃圾分类的最新要求，环卫配套设备交付时外观需有垃圾分类的相应标识，按照颜

色、标志对垃圾桶进行分类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具体标识内容以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规定及与采购人商议确定为准。

（四）货物必须为全新的合格产品，带有出厂凭证，货物规格需符合采购人采购清单要求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供货时出具合格有效的出厂证明、合格证、检测证明等相关文件）。供货时报价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进行货品真伪验证。

（五）质保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质保壹年。质保期内，成交人应及时免费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替换等。

（六）有其他技术疑问请咨询：黎工 13412868812。

五、完成时间

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所有物资需在 7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六、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后，成交人完成供货经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提交合同价款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

剩余合同总价的 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若成交人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则由成交人提交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请款资料核验无误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七、报价

采购限价：¥476,800.00 元（含税）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包干价格包含货物、税费、人工费、配件费、装卸费、运费、服务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详见附件二。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内。

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报价保证金

报价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报价保证金金额：¥9,5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伍佰元整）；

2、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3、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483007611013000370341

4、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待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合同服务期满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

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未中标的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5、报价人参加本项目第一次采购所转账的保证金在本次采购中依然有效。如报价人在第一次采购中交纳了保证金且不参加本次采购，可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及退款要求以邮件方式发送到 lihongyan@dshuanbao.com.cn 申请退款。

九、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分项报价清单（报价人自拟）（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业绩证明材料（按本项目第三条报价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6、投标人未到场声明（必须提供，详见附件六）（加盖公章）；

7、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保证金缴纳凭证（模板，详见附件七，加盖公章）；

8、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的样式尺寸等）。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若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密封条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3、报价文件须按询价文件要求及模板格式加盖公章、使用订书机装订或胶装成册（可以分册），于文件骑缝处加盖报价单位企业公章并密封完好（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 年 08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仅可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招标成本部

联 系 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727（18468187249）

十三、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交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

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9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城服公司垃圾桶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城服公司垃圾桶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承接此项目的供货及服务工
作。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单价（元）	总价（元）
660L 垃圾桶	700	个	黑色(其他垃圾)		
240L 垃圾桶	200	个	红色（有害垃圾）		
	200		蓝色（可回收垃圾）		
	400		黑色（其他垃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_____（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_____（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_____（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城服公司垃圾桶采购项目（重新采购）等相关供货、服务的报价、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 报价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报价人自拟）

附件六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城服公司垃圾桶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七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城服公司垃圾桶采购项目（重新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要求，于
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____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
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报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报价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
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

联系人：____

单位电话：____

联系人手机：____

附：我方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
张纸上）

附件八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城服公司垃圾桶采购项目（重新采购）合同

甲方：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城服公司垃圾桶采购项目（重新采购）的相关供货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物及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税金¥_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_元。合同价格包含货款、税费、保险费（如有）、包装费（含防护）、运输费、装卸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甲方需支付乙方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不含税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1.2 货物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报价清单》、《技术规范书》（如有）。

1.3 合同价款形式（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
以甲方验收单证为准；

（ ）暂定总价，以单价结算，按合同综合单价和签证数量结算。

（√）以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履行期间不调整价格。

二、供货及安装时间、地点

2.1 乙方应在以下时间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

（√）发出结果确认函后；（ ）签订合同之日。（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如果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提前或延迟供货的，甲

方应在合同规定供货期前 1 个日历天内通知乙方，乙方不得因此增加费用。乙方需提前交货或延迟供货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2 供货及安装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2.3 如货物随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明书、产品质量鉴定书原件、图纸资料、技术文件等文件资料的，乙方应于交货时一并交付，并确保资料包封完好。如为进口货物的，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货物原产地证明、原厂质量合格证书、进口海关关单及税票之复印件（同时须提供正本由甲方查实后交还乙方）、商检局颁发的商检合格证书、完整的原厂资料、中文资料及图纸（所有翻译由乙方负责）等。

2.4 乙方的货物包装应有乙方名称（或标志），乙方必须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满足货物质量、数量、性能的要求。

三、合同付款方式：（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

3.1 关于定金的支付

☐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定金收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 作为定金。

☐ 本合同不支付定金。

3.2 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100% 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前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至 。

☒ 合同总价的 95%，剩余合同总价的 5%为质保金，货物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提交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前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 合同总价的 100%。

3.3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地址：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3.4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元(大写：人民币), 作为本合同履约的担保。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的, 可在完成所有供货及验收合格后, 向甲方提交退款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 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四、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按合同规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1.2 依据本协议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及试验, 验收及试验单位为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

4.1.3 乙方按合同或甲方供货通知要求的时间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货物运抵前 3 小时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货物到交货点后, 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清点和检查验收; 乙方应同时提供产地证明、装箱单、产品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交甲方确认,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对产品的外观、数量、型号进行初验, 并予以签收确认, 但甲方的初验结果不免除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4.1.4 对乙方提请确认的内容, 甲方应在 48 小时内给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在 48 小时内不能确认, 供货时间得以顺延。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及标准完成供货及保修服务;

4.2.2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包装在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设备的完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3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规定、规范、行业标准, 符合甲方需求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较高标准为准), 且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为产品生产厂家原厂生产。如甲方在货物验收过程中或货物验收后的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 乙方应在十个日历日内以同等或更优的货物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或甲方损失。如甲、乙双方对设备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如检测结果为设备存在质量问题, 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2.4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效力的限制。

4.2.5 乙方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采购清单中的货物进行调整（包括采购货物项目、采购数量增加或减少）；如果甲方对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合同最终价格将根据调整后的情况按实际供货项目及数量结算。

五、货物质保

5.1 质保期：自甲方验收货物合格之日起为期壹年。如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执行，以最高标准为准。

5.2 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售后服务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予以修理或更换。否则，修理或更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按 2000 元/次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3 质保期内，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质保服务或拖延提供质保服务达五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并从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时供货（包括相关的技术资料）的违约责任：

- （1）逾期 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4%/日计算违约金；
- （2）逾期 6~10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7%/日计算违约金；
- （3）逾期 11~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9%/日计算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若延误累计超出 15 日历日的，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且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经甲方同意给予了延长期，那么，根据本款应缴纳的违约金从延期后的工期到期日开始计算。

6.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导致甲方退货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供货。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如甲方已付相

应货款的，乙方应予以退还。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补足。

6.3 甲方未按时付款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日支付乙方违约金。逾期达 2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6.4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违约应承担违约金、罚款或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6.5 因一方或双方遇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解除合同。

6.6 在甲方场所，乙方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安全或财产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可直接在甲方应付款中扣除）。

6.7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限期内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所有已收取款项，且应按合同总付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8 甲方依法律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产品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撤离，逾期未撤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 500 元/日。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甲方无须对乙方的产品负保管义务和责任，若相关产品损坏或损毁，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6.9 因乙方违约而甲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九、其它约定

9.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9.4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月 日签署了城服公司垃圾桶采购项目（重新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ajj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三、 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日

